

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功能与多样性：变迁环境中发展现状探讨^①

◇ 荷兰瓦格宁根大学知识技术与创新系、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杨嫒
荷兰瓦格宁根大学知识技术与创新系 Cees Leeuwis、Rico Lie
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宋一青

摘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农村和农业经历了深刻的变革。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推动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数量逐步增加。本文意在展示合作社提供服务的类型和范围，以及他们与农村社区之间的联系，并以此为基础探讨合作社的功能发挥。本文研究显示，合作社开展的活动有利于农户参与到农产品价值链不同环节以及价值链管理中。合作社作为一项组织创新，也为建立农户与技术提供者之间的联系搭建了桥梁。一些合作社协调农户、农村社区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实现了集体资源的充分利用。本研究将合作社分为四类：产品型合作社、社区型合作社、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和资金互助合作社。这四类合作社的产生根植于外部制度环境。政府主要倡导产品型合作社和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的发展。公司致力于产品型合作社的发展，而研究机构和发展组织更多参与到社区型合作社的发展中。这些研究发现意味着政府需要制定更具包容性的政策，加强政策间的一致性，以从长远角度促进合作社的发展。

关键词：农民合作社 农业创新系统 价值链 集体资源管理

一、研究背景

在过去三十多年中，中国农村和农业发展经历了深刻的变革。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生产在集体农场的计划管理下进行。从20世纪80年代初分田到户之后，农民获得了对农业生产、生产资料购买、市场销售和资源管理的决策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制度改革和粮食增产被认为是农村改革初期乡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Huang and Rozelle, 1996)但是由于人口的不断增长和耕地面积的不断减少，人地关系矛盾日益突出。农户家庭平均农地经营面积从1984年的0.73

^① 在此感谢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对本研究的资金支持，以及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协调。我们同时要感谢黄季焜、邓衡山和贾向平在调查设计、数据搜集和整理中的合作与支持。

公顷降低为2007年的0.58公顷。(Deng et al., 2010)

与此同时,农业生产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农业与农村发展面临与世界其他国家地区类似的挑战。一是城市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习惯变化带来了产品的品质、包装及加工的需求有所增加。加工商和超市行业的迅速发展给农民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大型购买商倾向于从生产规模大并能保证品质的供应者那里购买高附加值的产品。(Chen et al., 2005; Gulati et al., 2005; Hu and Xia, 2007)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和相关食品认证体系建设也对农业生产提出了新的要求,并给农户进入高附加值市场提供了机遇和挑战。(Hu and Xia, 2007) 二是农业生产越来越依赖外部投入(包括化肥、农药、商业化品种等),新的农业技术提供也越来越以市场为导向(Jin et al., 2010)。这种不断集约化的农业生产模式也给脆弱的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更大的压力。

农民合作社产生于这一环境中以应对以上各类挑战,并帮助农民解决农村改革之后遇到的各种问题。根据已有研究,农民合作社最早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主要给社员提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并促进农户间的技术交流。(韩俊, 2007; World Bank, 2005; Zhang et al., 2007)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农民合作组织的数量稳步增长。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扩展到生产资料服务,市场信息及市场销售服务和运输服务。(RAF, 2004) 20世纪90年代后期,特别是2007年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之后,农民合作社数量迅速增加。(韩俊, 2007) 根据农业部官方数据,截至2011年9月全国有超过48万家正式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并带动的农户超过3800万,占到农户总数的15%。(MOA, 2011)

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均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发挥多重功能来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Chlouplova, 2002; Hellin et al., 2009; Mauget and Declerck, 1996; Rondot and Collion, 2001) 本篇文章采用并整合了三个理论视角——价值链、农业创新系统和公共资源管理,为探讨当前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不同功能提供一个全面的视角。我们试图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不断变迁的环境中在农业及农村发展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时,我们将探讨如何根据合作社提供的服务类型和范围区分出不同的合作社类型。我们根据研究发现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以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并全面发掘其在农业及农村发展中的作用。本文首先回顾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制度环境,接下来介绍了考察合作社功能的三个理论视角。简要介绍了研究方法之后,文章基于实证数据全面展示了合作社在农业和农村发展中扮演的角色。文章接下来描述并分析了合作社的多样性,研究、讨论并制定了与合作社相关的政策并得到了启示。

二、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制度环境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制度环境一直处于变化之中。基于国内合作社自发形成的状况和国外经验，政府逐步认识到农民合作社在改善农民生产和市场销售状况中的重要作用。为促进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多个政府部门从不同角度参与了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表1列出了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主要的法规或政策变化。可以看到除不同政府部门以外，其他主体（例如龙头企业）在政策的驱动下也参与到合作社发展中。

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是农民合作社发展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各个政府部门和其他主体各自为政，单独制定相关政策或提供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致力于发展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以促进农村技术进步。供销社系统和龙头企业在协助合作社开展市场相关活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各级政府将支持龙头企业作为促进农业产业化的措施之一。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通常以订单的形式开展合作，为了稳定相互关系，农户或企业组建了合作社作为中介来协调两者间的合作。（周立群、曹利群，2001）

合作社法实施之后，农业部与其他政府部门在合作社政策制定和实施中的合作更为密切，支持政策也更为具体，比如“农超对接”政策和将合作社纳入农业发展项目承担主体的措施。政策支持的范围也扩展至金融合作。但是，尽管科协 and 供销社在自己体系内建立了相当数量的农民合作组织，农业部与两者的合作关系没有得到清晰界定。根据科协2008年数据，全国不同级别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数量达到了13.36万家，覆盖了1000多万户农户。（韩俊，2007）截至2007年，由供销社系统发起的合作社达到了3.6万家，覆盖农户超过750万户。（苑鹏，2007）

除了以上探讨的主体之外，还有很多全国性和国际性组织参与到了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中。比如各级妇联积极通过小额信贷项目和支持妇女专业协会或合作社发展来促进妇女就业和生计改善^①。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银行（World Bank）和国际农发组织（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将支持农民协会或合作社作为一种链接农户到市场或技术系统的创新途径。世界银行也将用水户协会模式引进中国以改善农村社区的灌溉系统管理^②。

^① 参见 www.women.org.cn。

^② 参见 <http://operations.ifad.org/web/ifad/operations/country/projects/tags/china>，以及世行关于其在中国项目的介绍。

表1 20世纪90年代以来合作社相关法规及政策变迁简要回顾

时间	主体	法规或政策
1990年以来	科协	鼓励其在不同级别的分支机构在基层建立农民专业技术协会。
1993年	农业部	由国务院委任,农业部成为指导和支持合作社发展的政府牵头部门。
1993年	科协	开展了支持1000个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的试点项目,探讨协会建设的实践模式。
1994年	农业部	颁布并实施了《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示范章程》。
1994年	农业部联合科协	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农民专业技术协会指导和扶持工作的通知》。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	供销社	扶持合作社发展以改善和维护与农户的关系,并推动自身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业务发展。
20世纪中期以来	龙头企业	开始参与发起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协调与合作农户的关系。
2002年	农业部	从全国6个省市选择了100个从事信息、技术、培训、市场链接和产品质量认证的农民专业协会进行试点,抓典型示范。
2003年	科协	开展了全国“百强农民专业技术协会”支持项目。
2007年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
2007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了《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农民合作社参与农村金融市场的合法地位。
2008年	农业部联合财政部	实施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以促进合作社的规范管理。
2008年	农业部联合商务部	开始开展“农超对接”项目,为建立合作社与超市之间的联系搭建平台。
2009年以来	农业部联合十个部委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在全国范围择优扶持一批合作社,使其在相关领域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010年	农业部联合六个部委	下发了《关于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国家有关涉农项目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合作社作为代表农民的实体组织参与国家农业技术发展的角色,认可了其潜力。

三、探讨合作社功能的理论视角

本文第一部分介绍了农业和农村部门正在经历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农业生产发展处于交织网络中，涉及不同的主体，包括生产者、政府、消费者、经销商、商贩、加工商和研究人员。面对这些实践中的变化，研究者提出了一系列系统性视角的研究范式。其中，价值链和创新系统是当前农业研究中两个重要的概念；随着对环境的关注，农业生产与公共资源管理也成为一个重要议题。本节简要讨论这些领域的现有研究，并探索它们与研究农民合作社功能的关系。

（一）合作社功能与价值链

价值链这一概念来自于对工业全球化的研究，稍后被引入农业研究领域，用于考察产业不同部分间不断密集化的信息流、横向以及纵向协作（Gereffi et al., 2005）。近年来，全球农产品市场价值链结构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首先，价值链中产生了一批国际化的大型零售商（以超市形态为主）和加工商。（Murphy, 2006）这些大型的购买商对生产者（农户）提供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有更加严格的要求。（Humphrey, 2005）其次，价值链上游出现了大型的农资供应商，对价值链发展有较强的控制。在生产环节中体现为，农户使用大量来自当地生态系统之外的投入品，越来越依赖农资供应商提供的化肥、农药、除草剂和种子来改善他们的生产状况。（Morgan and Murdoch, 2000）第三个趋势是公共和私人部门都在食品和农业领域引入了一系列的环境和食品安全相关的质量标准。（Humphrey, 2005；Murphy, 2006）

很多学者认为农民合作社能够协助农户应对以上挑战，并扮演决定性角色。（Rondot and Collion, 2001）在食品价值链中，农户可以组织起来通过两种方式抓住价值链形成过程中的机遇：（1）参与到链条生产以外的其他环节；（2）参与价值链管理。（Kit et al., 2006）合作社能集中成员的购买力，提供大量产品或增强与其他市场主体的谈判能力。（Berdegué Sacristán, 2001；Moustier et al., 2010；Murray-Prior, 2007）同时合作社能集中资源组建经济实体。作为会员制的组织，农户既是合作社的所有者，也是使用者。Bijman and Wollni（2008）认为会员和组织间的信任能减少信息收集成本，保证经营的可持续性。更重要的是这一结构缩短了沟通环节，能提高获得信息的质量。

合作社在促进农户参与价值链管理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一方面是协调农户的生产过程。农产品部门形成了一系列与食品安全、环境和社会责任相关的社会标准，其包含的信息和知识越来越复杂。如果农户有能力实现生产的标准化，他

们就能抓住机遇，成为拥有较大自主空间的产品供应者。(Gereffi et al., 2005) 合作社能够为成员农户提供相应支持。另一方面是协调农户与购买方之间的交易过程。为了提高操作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产品购买商倾向与农户建立长期联系，并对产品交易过程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Blanc and Kledal, 2012) 合作社能够协调成员获取市场信息。他们与购买商谈判、作出集体决策、降低单个农户生产和销售成本，并帮助单个农户更有效地作出决策。(Bijman and Ton, 2008; Bijman and Wollni, 2008)

(二) 合作社功能与农业创新系统

创新系统是指由需求和提供知识技术的组织或个人组成的网络，以及影响网络成员行为和表现的制度和政策。这一系统致力于引入新的产品、新的过程和新的组织形式以促进经济发展。(World Bank, 2006) 创新是指硬件、软件和“组件”的有效组合。“组件”是指影响将发明转化为创新以及创新功能发挥的组织和制度环境。(Smits, 2002)

合作社能够在系统中扮演中介角色，为农户在农业生产使用新技术提供有利的环境，并将农户整合进创新系统中。在中国，农业推广被称为农业技术推广，这体现了这一系统对技术的关注。(高启杰, 2008) 但是仅仅关注技术不能为农户提供有效的服务，因为农户要面对来自于购买商的多样化需求，以及资源和资金的约束。同时，农业系统知识私有化的趋势也要求政府、私人部门和农户重构他们之间的关系。(Kidd et al., 2000; Leeuwis and van den Ban, 2004) 过去二十年中，发达国家的农业部门出现了创新中介，成为促进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互动的新的组织形式。这些中介通常都是在农业生产多样化和农业研究及推广私有化背景下产生的。(Klerkx and Leeuwis, 2008) Klerkx and Leeuwis (2009) 提出创新中介在支持协调农业知识供给和需求中可扮演三个重要角色：需求发掘与整合、搭建创新网络和创新过程管理。

首先，合作社能够在农业创新系统中协助发掘和整合农户需求。这一功能要求中介组织发起知识技术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对话，以明确他们的需求和能够提供的服务。(Klerkx and Leeuwis, 2008) 合作社能够与公共推广系统对话，反映农户的技术问题和需求。这有助于公共推广系统明确研究、推广和农业教育各个环节的服务方向来满足农民的需求。(Wennink and Heemskerk, 2006) 其次，合作社可以扮演将农户连接到创新网络，促进形成以用户为导向的创新。在欧盟国家的农业推广改革中，政府和NGO都为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来发掘和整合农户需求，并从市场搜寻相应的服务。(Cristóvão and Pereira, 2004; Currie and

Hoffmann, 2004; Rondot and Collion, 2001) 在日常农业生产中农户间交流形成的网络也是知识信息的重要来源。(Oreszczyn et al., 2010) 组建合作社能够为成员建立这样的学习网络, 帮助他们更好地分享技术和市场信息。(Wennink and Heemskerk, 2006) 再次, Wennink and Heemskerk (2006) 提出合作社能够与公共和私人部门建立合作, 以促进和指导经验为基础的学习。Hall 等人 (2001) 的研究表明合作社能够通过不同公共部门的合作关系来实现其市场目标。

(三) 合作社功能与公共资源管理

农业发展需要以农户共同建设和分享的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为基础。但是公共资源管理往往涉及“社会困境”(social dilemma) 以及权力的不平等。合作社能够在这些情况下代表农户利益, 并将可持续资源管理的理念落实到实践中。(Bjørkhaug and Richards, 2008) 他们能够作为信息共享和集体决策的平台。(Gouët et al., 2009) Wiskerke (2003) 和 Van Der Plog (2010) 的研究表明合作社有助于农户针对他们遇到的问题达成共识, 并为平衡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之间关系形成合理的解决方案。例如, Uphoff and Wijayaratra (2000) 展示了合作组织在水资源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大量的实践经验证明, 与外部强加的规则相比, 集体决策形成的规则更容易得到成员的认同, 并得到有效执行。(Leeuwis, 2004; Ostrom, 1994, 1999) 合作社还能够整合农户资源来满足公共需求。因此, Esman 和 Uphoff (1984) 认为资源整合和管理是评价合作组织的一个重要方面。

合作社还能够重建农村社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Agrawal and Ostrom (2001) 认为在发展中国家资源管理要实现去中心化, 引导当地农户形成自我组织是其成功的有利因素。Wiskerke 等 (2003) 的研究表明合作社能够积极与政府沟通, 扩大农户在自然资源管理中的可操作空间。Uphoff 和 Wijayaratra (2000) 的研究显示农民合作组织还能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政府资金支持或补贴。

基于本部分对合作社功能与价值链、创新系统和公共资源管理关系的讨论, 框1综合了合作社的潜在功能。

框1 合作社的潜在功能

- 协助农户参与到更多的价值链环节中，包括：
 - 农资服务
 - 加工服务
 - 产品销售服务
- 促进农户参与价值链管理：
 - 改进和协调农户的生产过程
 - 协调农户和购买商之间的交易
 - 促进产品质量认证和加强质量管理
- 提供传统的技术推广服务
- 发掘和整合农户的技术需求
- 协助创新网络建设：
 - 促进农户同伴学习网络的形成
 - 建立与公共以及私人部门的联系
- 参与创新过程管理
- 支持公共资源管理
 - 集体决策
 - 整合资源
 - 在资源管理中重构农户、农村社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

四、研究方法

本篇文章的发现和结论基于两套数据。第一套数据是由中科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于2009年对173个合作社的全国性调查^①。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中国合作社的发展现状，从全国5个主要农业生态区域中各选择1个省。在每个省内，我们将各县按照人均工业生产总值排序并分为3组，从每组中随机选取1个县，一共选取了15个县。在选取的每个县中，我们将乡镇按照人均工业生产总值分为富裕和相对贫困两组，从每个组随机选取一个乡镇。因此，本调查一共包括了30个乡镇。调查覆盖了所选乡镇中的所有行政村，对村领导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一共涉及了5个省中的15个县下辖的30个乡镇。被访谈的村领导要了解村

^① 关于调查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Deng et al., 2010。

里是否有农户加入合作社。如果本村有农户加入了合作社，我们会确认是哪个合作社，并对此合作社领导进行访谈。以这一方式，我们一共调查了173个合作社。调查中，一些村没有农户加入合作社，一些农户加入了多个合作社。针对合作社领导的访谈采用问卷形式，主要的问题包括合作社发起情况、成员、管理结构、市场服务、技术服务、信贷服务、财务管理和合作社领导个人信息。

第二套数据是2009年对28个合作社的案例研究，涉及的合作社来自于全国15个省市。在中科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组织下，数据搜集在“支持农民组织和农村创新进程”项目下完成。项目组研究机构和大学提供了他们认为运行良好的合作社案例，项目组考虑收集到案例的多样性，从提供的服务、运作规模、与当地政府和村委关系等方面选取，同时也参考两个可行性方面的标准，一是合作社的主要活动是在农业领域，二是能够充分获取案例相关信息。项目组从提供的46个案例中选取了28个。

全国性调查数据和案例数据形成互补。全国数据提供了合作社发展的整体视角，案例数据提供了合作社提供服务的详细信息。

五、合作社在实践中扮演的角色

本部分将运用第三部分提供的理论视角，分析173个合作社的全国调查数据和28个案例。

（一）合作社在价值链中的角色

表2中的数据，来源于定量调查和案例研究，显示了提供相应市场服务的合作社的比例。我们将这些服务分为三组：第一组为帮助农户参与到更多价值链活动的服务中；第二组为促进农户参与到价值链管理中的服务；第三组为信贷相关服务。表的最后一栏总结了每项服务下的具体行动。

研究显示农资供应功能在合作社中覆盖范围最为广泛。合作社提供的农资包括化肥、农药、种子、种畜禽和兽药等。调查的173个合作社中有9个没有给成员提供市场相关的服务，这从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定量调查和案例研究中的数据差异。案例研究中，合作社领导和成员都表示统一供应农资能降低价格、确保质量。这体现了合作社的直接优势：较大的成员数目形成了较强的购买力和谈判能力，可以平衡价值链中农资供应商不断壮大的力量。其中一个合作社建立了自己的饲料加工厂，进一步巩固了他在农资供应中的优势。这些活动在表2中计入到加工服务中。在降低农资价格的同时，合作社也通过农资供应来改进农产品质

量、实现标准化生产。10个合作社向成员提供种子，部分合作社将使用统一供应的种子作为成员农户通过合作社销售产品的基本要求。合作社认为他们自己统一提供的品种更可靠，有利于维持产品的标准化。3个合作社明确表示他们提供高品质的农资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安全性成为产品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农资供应服务能够为农户提供低残留农药或有机农药或除草剂，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因此在病虫害和杂草管理中的作用日益明显。

表2 提供市场服务合作社的比例以及他们的具体行动

	定量调查 (n=173)	案例 (n=28)	具体行动
协助农户参与链条中其他活动			
农资供应	55%	82%	以较低价格提供农资，并确保农资质量。改进产品质量，实现标准化生产。
包装与加工	19%	14%	农资加工。食品加工。产品包装。
统一销售	22%	36%	与购买商建立稳定联系。
让农户参与到价值链管理中			
生产过程协调	65% (30%)	25%	控制生产过程；统一实施特定的生产环节。
统一进行产品质量认证或申请产品商标	15%	14% (4%)	将产品与其他产品区分开来；建立与消费者的联系。
协调交易过程	40%	32%	提供产品价格信息；需找购买商，并建立联系。
信贷相关服务	7%	11%	信贷服务；提供相关支持，帮助农户更好地使用贷款。

说明：* 处括号外的数字为设立了生产标准的合作社比例，括号内的数字为根据生产标准统一实施了一个或多个生产环节的合作社比例。

我们的研究表明有较多合作社提供了统一销售和协调交易过程的服务，有助于降低农户进入市场的阻力。10个（36%）合作社进行了产品的统一销售。将成员的产品集中起来，为与购买商建立稳定关系提供了可能，从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他们的谈判能力。在协调交易过程中，合作社帮助农户收集市场信息、需找购买商，但是没有与购买商建立稳定的联系，没有签订合同。一些发展较好的合作社

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网络，定期更新产品相关的信息。这样的网络通常扩展到县域之外，甚至形成跨省网络。新建立的合作社往往经验有限，主要通过个人网络获取市场信息，并限于当地市场。在一些案例中，合作社进一步参与到价格商议和产品分级等活动中。一些合作社通过这些服务对收购商收取代理费。协调交易过程是建立在现有的市场结构之上；合作社进行统一销售则能够跨过中间商，进一步将农户整合到价值链中。Jia and Huang (2011) 的研究也表明越来越多的合作社与购买商建立了合同关系，并通过这些合同建立稳定的联系。

很多合作社参与生产过程协调来提高产量和产品质量。调查数据提供了两个数字：有65%的合作社针对社员的生产过程设立了标准，但是只有30%对标准的执行进行了监督控制。案例研究体现了类似的情形，有25%的合作社通过田间指导和检查来执行标准。这表明在设立标准的基础上，一个组织采取行动、执行标准也是关键所在。另外，调查数据和案例研究都表明有大约15%的合作社为他们的产品申请了商标或是质量认证。这有助于将合作社产品与市场上的产品区分开来。案例中有3个合作社取得了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农产品认证，并因此获得了较高的产品售价，比市场价高出0.2~1元/千克。合作社也能通过直接与消费者建立联系的方式来突出产品特色。例如表2中括号中的数字“4%”代表的两个从事有机大米生产的合作社。他们在研究机构和NGO的支持下，作为一个集体与消费者互动（例如，乡村旅游），从长远建立了质量保障和信任机制。

调查数据和案例研究中，参与到产品加工包装服务的合作社比例大致相当。不同的是调查中的合作社主要参与产品包装，案例中的合作社主要参与产品加工。其中一个案例是前面提到的饲料加工厂。另一个案例是一个合作社运作的小型红薯粉丝加工。另外两个同时从事加工和包装的合作社拥有他们自己的商标，在集体销售中也运作顺畅。因此表格中列举的各项服务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有7%的合作社向社员提供信贷服务，分别有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合作社向社员集资，将资金存入银行作为联合保证金。社员可以通过集体担保获得贷款。另外一种模式是合作社运作信贷，资金来源于社员存款、政府和NGO的资金支持。为了让社员更好地利用贷款，合作社也向社员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农资供应和技术服务等。

以上讨论表明，合作社参与到了不同类型的供应链中，从涉及第三方认证的价值链（value chain），到直接与消费者联系的短距离供应链（short supply chain）。覆盖面最广的市场相关服务均位于供应链上游，例如生产资料供应。面对农业生产和市场发生的变化，合作社也开始扮演新的角色，包括参与到集体销售、质量认证和产品品牌建设等。这些服务帮助农民参与到更多的价值链环节和

价值链管理中。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农民的参与和获益成为一个新的问题。这在3个由公司发起的合作社以及3个合作社—公司混合管理模式的合作社中最为明显。这些合作社的领导人并不是生产者，而是推广机构的工作人员或是公司职员。合作社的投资主要来自于公司或合作社领导。农民和合作社之间的关系更像是“订单农业”：农民根据要求生产，合作社以商定价格购买产品，农民并没有参与到合作社决策和利润分配中。

（二）合作社在农业创新系统中的角色

表3为提供各项农业技术相关服务的合作社比例。调查数据显示90%的合作社参与到技术相关服务中。案例研究这一数据的比例更高，这28个合作社都为社员提供农业技术服务。这与Bijman and Hu（2011）的研究发现是一致的。

所有的合作社都为社员提供传统的推广服务，包括引进新技术和品种，提供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和技术咨询。所有合作社都依靠从外部的技术提供者那里获取新的技术和信息，然后介绍给社员。合作社也为社员建立与技术提供者之间的直接联系，包括邀请专家进行培训和田间指导。所有的合作社都不向社员收取服务费或只收取少量的会员费，因此社员能以很低的成本获得这些推广服务。

表3 提供农业技术服务的合作社比例和他们的主要行动

服务项目	比例 (n=28)	具体行动
传统推广服务	100%	收集和引进技术相关信息。 联合技术提供者提供培训和田间指导。
需求整合	21%	通过非正式的方式了解成员的技术需求。
创新过程管理 建立创新网络	7%	参与和进行田间试验。
促进农户间信息交流	18%	组织会议和互访以交流经验。
与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技术提供者建立 长期联系	50%	建立联系以获得持续的技术支持。

14个（50%）合作社与公共推广部门、研究机构或是私人企业建立了稳定的联系。但是他们在关系建立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其中3个合作社主动与研究部门联系，以获得合作社认为重要或有前景的特定技术。其他案例的情况都与此相反，是技术提供者促成了关系的建立。3个合作社作为协助公司向农民推广技术的中介；另外的8个合作社在研究机构支持下建立，以参与特定的技术引进或为

社员提供他们需求的技术。尽管在这些案例中合作社是被动的，但他们扮演了将单个农户连接到技术提供者的角色。此外，5个（18%）合作社在合作社内部建立了学习网络，促进成员间的经验分享。他们主要通过组织会议和田间互访实现目标。同时农户日常的技术交流也起到了信息网络建设的作用。他们认为农户间的交流是获取技术信息的重要来源。

6个（21%）合作社参与了农户的需求整合。他们没有通过正式的程序获得农户需求信息，而是主要通过社员与合作社领导之间的日常交流。合作社提供的解决方案主要是基于现有的信息或技术。当现有的信息或技术不能解决农户的问题，这些需求转化为研究主题。两个合作社以参与田间试验的方式参与到了创新过程中。一个合作社主导了有机水稻生产的有机肥料用量对比试验。另外一个合作社参与了玉米种子生产试验。这两个试验都得到了研究机构的支持。这表明合作社的很多技术活动都是由外部推动的，合作社很少自己发起一项创新。

以上发现表明合作社本身作为一项制度创新，为建立技术提供者与农民之间的联系搭建了桥梁。但是这同时也表明合作社在农业技术创新系统层面上的作用有限，主要是在基层进行运作。大多数合作社建立创新网络和研究日程的能力很弱，他们在农业创新中的作用主要依靠外部干预和支持。

（三）合作社在集体资源管理中的角色

案例研究表明8个（29%）合作社参与到了集体资源管理中，主要涉及集中资源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表4）。他们参与的资源管理活动包括道路建设、灌溉基础设施建设、温室大棚和养殖小区建设，这些活动有助于更好地利用水和土地等集体资源。其中参与温室大棚或养殖小区建设的3个合作社为公共生产区域配套了相应的道路和供水设施。他们与村委会协商以获取公共土地的使用权。如果公共生产区域项目没有惠及所有的村民，合作社还需要协调参与农户支付土地的租金。

表4 参与集体资源管理的合作社比例

服务项目	案例 (n=28)	具体行动
集体制度制定	4%	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制定和改变资源管理制度。
集中社员的资源	29%	动员社员投入资金和劳动力。
重塑农民、农村社区、政府和其他外部机构的关系	29%	整合农户需求，并积极向政府部门或其他外部组织反映。 在集体资源管理中协调农户与村两委的关系。

另外一个案例——用水户协会，体现了合作社参与管理过程的有效性。这一协会是在县级部门下放灌溉水源管理权力的背景下建立的，在乡和村都设有分支。合作组织负责水资源供应和灌溉系统管理。协会一项基本的原则就是建立或改变管理规定必须通过70%以上的成员的同意。

这8个合作社也积极参与协调农户与政府、研究机构以及银行的关系，以获取资源建设和维护公共设施。这些项目通常涉及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投资。其中6个合作社从政府和研究机构获得了资金支持用于当地的小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灌溉沟渠、畜舍或合作社的办公室。所有的合作社都要求社员投入了劳动力，其中3个还投入了配套资金。另外两个合作社通过合作社的集体担保为成员建设温室大棚或养殖小区争取到了银行贷款。

六、合作社多样性探讨

（一）现有合作社分类

第五部分展示了目前国内合作社提供的多样化服务。这一部分我们将利用案例研究数据探讨不同服务在合作社内的组合模式。一些合作社主要提供一个方面的服务，或将自己归为某一类型的合作社。例如，有2个合作社主要涉及改进生产实践的技术服务，可以划分为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这类合作社在实践中只占很小的比例，大多数合作社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都与其他服务结合在一起。当我们考察合作社提供服务类型的演进过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些合作社从提供单一服务组织到提供多样化服务组织的转变过程。这中间存在一个共识：一个组织提供单一服务难以有效解决农户在生产中遇到的复杂问题，需要从整体的角度提供解决方案。框2提供的案例展示了这一变化过程。在案例研究中，有两个合作社归为资金互助合作社，他们从政府部门获得了正式的金融服务执照。允许合作社参与农村金融服务的政策从2007年开始执行，因此合作社参与资金互助服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全国来讲数量还比较少（见表2）。

大多数合作社都尝试通过提供多样的服务来应对农户面临的复杂问题。从案例研究中我们可以发现两种主要的方式。一种方式是专注于某一个或几个产品，帮助参与这些特定产品生产的农户提高收入。相关服务包括围绕产品展开的技术、市场和资金服务。另一种方式是从农村社区的层面整体推动农业发展，这与前一种方式的角度不一样，提供的服务包括社区层面上农业生产发展、扩大农户收入来源，社区成员的福利改进和集体资源的管理。本文将采取第一种方式的合作社称为产品型合作社，将采取第二种方式的合作社称为社区型合作社。

框2 从单一服务组织转变为多样化服务组织

本案例涉及的两个有机水稻协会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传统水稻种植区域。它们是由当地参与有机水稻种植的农户组织成立的，得到了广西玉米研究所和香港社区伙伴（PCD，香港本土NGO）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协会成立的目的是将参与有机种植的农户组织起来，促进项目和农户之间的联系。协会开展的活动包括组织技术培训，组织内部技术交流和开展田间技术试验。在协会运作的前一年半，农户对协会在发展有机水稻种植中的贡献表示满意。更多的农户接受了有机种植的理念，认为它更有利于身体健康和环境保护。两个协会的成员都由最初的5个增加到25个。

但是这以后，协会发现很难进一步吸纳新的成员。现有成员认为他们在有机水稻生产中投入了更多的劳动力，水稻产量也比较低，但是水稻的价格还是和以前一样。从2007年开始，协会开始在玉米所和社区伙伴的支持下进行市场销售。他们邀请消费者到村里进行乡村体验旅游，了解水稻生长过程，同时在附近的城市组织消费者见面会介绍他们的水稻。到2010年，两个协会都与来自香港、南宁和柳州的消费者建立了长期联系。他们的有机水稻得到了消费者认可，获得了市场价两倍的价格。在有些季节，他们生产的有机水稻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现在两个协会都已经吸纳了同一自然村的所有农户，并向周围的自然村扩展。

表5 合作社分类与提供的服务（基于案例研究发现）（单位：个）

服务项目	产品型	社区型	专业技术服务	资金互助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案例数（n=28）	17	7	2	2
市场相关服务				
农资供应	16	5	1	1
加工	0	1	0	1
统一销售	6	4	0	0
生产过程协调	1	5	0	1
商标或质量认证	2	2[2]*	0	0
交易过程协调	7	1	0	1
技术相关服务				
传统推广服务	17	7	2	2
需求整合	2	3	1	0
创新过程管理	0	1	0	0
建立创新网络				
促进农户间信息交流	2	3	1	0
与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技术提供者建立长期联系	9	5	2	0
集体资源管理	1	6	0	1
信贷服务	0	1	0	2

说明：*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合作社没有正式获得商标或质量认证，但是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

基于以上讨论，我们可以区分出四类合作社：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资金互助合作社、产品型合作社和社区型合作社。表5根据合作社提供的服务类型展示了这四类合作社在案例中的分布。产品型合作社和社区型合作社在结合不同类型的服务并增加服务间的协调性上是一致的，但是他们提供和组合的服务类型存在差异。

（二）不同类型合作社示例

根据第5部分讨论的合作社主要服务，我们在本节根据合作社提供服务的不同模式将其分为4类（表5）。接下来，我们将为每个类型的合作社提供一个示例，以讨论他们在实践中的不同特点。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不同类型合作社扮演的不同角色，以及他们产生和运作的不同环境。

案例① 杨柳科技与社区发展促进会：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

杨柳科技与社区发展促进会位于云南省宣威市杨柳乡。境内山高坡陡，交通、通讯较为落后，自然灾害频繁，生态环境恶劣，经济增长速度缓慢，是宣威市的7个贫困乡之一。2000年1月由云南省科委和福特基金会资助，由云南大学区域发展中心协调，杨柳乡成立了杨柳科技与社区发展促进会。2005年促进会正式在民政部注册为非盈利性社会组织（NGO）。促进会有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乡一级的促进会，由来自乡直各单位的16名成员自愿组成，是村级组织的交流沟通平台；另一层次为村级科技互助协会或小组（共有18个），由村民自发成立，以互助资金为载体，采用借贷方式开展满足自我需求的科技活动。促进会搜集整理农户的技术需求，提供相应的知识和技术服务，协助互助小组获取项目资金来实现小组制定的社区发展计划。

在促进会的支持下，每个科技互助小组都制定出自己的项目。例如，蒋箐村推动了本村的仔猪繁育。在成立互助小组之前，全村共有8户农户饲养母猪14头，村里农户饲养的仔猪80%需要从外村购买。通过小组活动，2008年共有31户农户参与了母猪养殖，繁育仔猪1500多头。这一改变主要得益于促进会和互助小组在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促进会介绍宣威饲料公司经销人员深入农户推销猪饲料。农户通过公司人员了解了熟改生喂、配方饲料使用等养猪技术，农户养猪水平得到了提高。另一方面，互助小组在促进会的支持下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帮助他们购买母猪或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在互助小组为农户间交流仔猪繁育和育肥技术提供了平台。

同时促进会与其他公共技术部门建立了联系，形成了获取新的技术信息的网络，并帮助农户分析评估新技术应用。例如，促进会为农户介绍了新的南瓜

品种——东升南瓜，并为参与品种试用的互助小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促进会还与省级研究机构合作，协助农户试验玉米品种，挑选适合本地气候环境的品种。根据促进会的自我评估，互助小组和农户不仅通过协会活动获得了新的知识和技术，农户自己获取新技术和进行技术管理的能力也得到了显著提高。

案例② 百信农民合作社：资金互助合作社

百信农民合作社是位于吉林省梨树县的一组合作社。他们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向成员提供信贷服务。百信合作社产生于农户生产的实际需求，他们在实际操作中采取了不同的运作模式，现在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

自2007年颁布实施《农村资金互助社暂行管理规定》以后，闫家百信资金互助合作社成为全国第一家正式注册的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百信农民合作社的成立得到了外部的大力支持，特别在当地银监会工作的姜柏林直接参与和指导了合作社的成立和运作。从2000年开始，姜柏林就开始运用他的专业知识帮助农民制定信贷合作的规则，并组织人员为农户提供合作社管理和信贷操作的培训。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和中加合作社促进与发展项目曾几次对梨树县百信农民合作社给予指导与培训，并在会刊上给予推介。

合作社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向农户提供信贷服务。一种是利用自有资金向农户提供小额信贷。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成员的存款和从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获得的低息贷款。基于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合作社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定来规范农户的投资和借款。基本原则是在合作社投资的农户才拥有从合作社贷款的资格，贷款的最高限额是存款的10倍。闫家合作社的章程已成为全国资金互助合作社发展的重要模板。

另外一种方式是将农户的投资存入当地的信用社作为保证金，成员通过集体担保从信用社贷款。这也成为农户获得贷款的一种重要方式。在百信资金互助社成立之前，农户与信用社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是农户贷款难的主要困难之一。信用社要获取贷款的个人农户的信息成本高，农户也因为信用社的手续繁琐而难以获得贷款。通过资金互助社的协调，农户在信用社贷款的手续得到简化，合作社的保证金也降低了信用社的风险。李家百信资金互助社就是采用这一模式的典型。

除了信贷服务，所有的百信农民合作社都参与到了农业发展项目中，以帮助农户更好地利用获得的贷款。以李家百信资金互助合作社为例，成员主要将贷款投入到生猪养殖中。合作社成立于2001年，8个成员投入了3000元存入信用社，获得了70000元贷款。利用这笔贷款合作社开始了猪饲料的统一购买，降低了农户的生产成本。通过不断发展，合作社与一个生猪屠宰场建立了联系，提高

了农户生猪的收购价格。现在合作社拥有36个社员，共有来自社员的投资64万元。合作社不断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一个集体的饲料加工厂，为成员提供更多元的服务。

案例③ 褚大姐甜瓜专业合作社：产品型合作社

褚大姐甜瓜专业合作社位于浙江省嘉兴市，距离嘉兴市区大约50分钟车程，农业是当地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合作社成立以前，当地农户已经有大约10年的甜瓜种植经验。合作社的牵头人褚大姐也从事甜瓜生产，是村里的党支部书记。2005年，褚大姐在参加一次区里会议的时候，了解到政府支持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她和村里种植甜瓜的另外8户农户分享了这一信息，其中7户农户响应她的号召，共同建立了甜瓜合作社。2006年，合作社正式成立并注册。截至2012年，合作社一共有来自本村和临近村庄的成员150个。

合作社围绕甜瓜生产为社员提供了一系列的服务，包括农资供应、技术支持、产品包装、储存和销售。2007年合作社申请并获得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09年获得了绿色食品认证。为了提升和确保产品质量，合作社要求社员按照它的标准进行生产。在种植、施肥和病虫害管理上，合作社为社员组织技术培训。2011年，褚大姐为了随时与大家分享种植经验，褚大姐还开通了微博账户，及时为社员宣传技术操作要点，并随时与社员互动。

合作社还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发展适宜的技术。例如，合作社创立了“水稻—甜瓜”轮作模式。通过采纳温室大棚技术，农户可以在晚稻收获后从12月到次年6月种植甜瓜。轮作不仅有利于病虫害控制，还提高了甜瓜的质量。从提高农户收入的角度考虑，多种植一季水稻，每亩可平均收获500千克。合作社还提供与水稻种植、加工和销售相关的服务来鼓励农户采用这一技术。

为了突出合作社产品特点，合作社于2006年申请了商标“褚大姐”。合作社与嘉兴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现在“褚大姐”商标在嘉兴市小有名气，年销售额达到100万元。

案例④ 耿官屯农业合作社：社区型合作社

耿官屯农业合作社位于河北省耿官屯村。合作社为全村村民提供技术和市场服务，并与村委会有紧密联系。这使耿官屯农业合作社成为社区型合作社的典型案例。合作社涉及多个农产品生产销售，包括大枣、杂粮、蔬菜和鸡蛋。2006年，合作社由本村的宋女士发起成立，在此之前她在大枣种植和市场销售上有着丰富的经验。通过多年实践，她发现大枣不经过分级很难获得理想的价格，开始自己挑选出外观好的大枣进行分级包装。经过几年探索，她与当地的一些超市和宾馆建立了联系，并帮助村民把大枣销售到这些终端市场，

看到这种情况，村委会潘主任建议宋女士成立合作社，为全村农户提供技术和市场服务。宋女士与村委达成了一致意见：合作社以一半的市场价格租用村里的基础设施用作合作社办公和生产场地，合作社接纳全村农户（大约1000户）为社员。基础设施占地面积大约1公顷，包括办公室、3个加工车间、1个展览室和2个农产品储藏室。合作社有三种类型的社员。第一种是在合作社投资的社员，他们需要承担市场风险，同时享有合作社分红。大约有30个社员在合作社有投资。第二种是合同社员，他们依照合作社的标准进行生产，合作社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他们的产品。他们有权参加合作社决策，参加合作社选举，但是没有分红。大约有400户农户属于这类会员。第三种是普通会员，他们能获得合作社提供的技术服务，并以较低价格获得合作社的农资和农机服务，但是他们不通过合作社销售产品。

合作社与统一销售产品的农户签订合同，内容包括合作社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要求、收购价格和合作社向社员提供的服务。例如，合作社要求社员使用合作社提供的农资来保证产品的安全。社员能以较好的质量获得较高价格。市场的玉米价格是1.6元/千克，合作社为其特定品种玉米制定的价格是2.6元/千克。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在生产季节前合作社邀请推广机构的专家给农户进行培训。推广人员还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定期的田间考察，为农户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合作社统一进行收割，以确保小麦的纯净度。合作社针对合同社员和非合同社员一视同仁，在农资服务中不获取任何利润。所有村民都不同程度地从合作社享受到了服务。

合作社统一销售的产品都使用合作社商标——“耿官屯”。商标的所有权归村里所有，授权给合作社免费使用。合作社产品进入了本地和一些大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等）的超市和专卖店。市场销售利润已经成为合作社资金积累的主要途径。一个研究项目对合作社的考察表明合作社的盈利良好是促使社员投资的主要动力。

在建立与稳固其市场网络后，合作社希望通过新的措施加强它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合作社开始充分利用本村的资源进行多样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并开始尝试进入生态农产品市场。它从最初的大枣和杂粮生产销售进入蔬菜、禽类和蛋类生产销售和小磨面粉加工。它还通过试种挑选高产、口感好的小麦和玉米品种。以小麦生产为例，合作社向农户提供种子，并要求他们只使用有机肥作为基肥和合作社提供的杀虫剂。在加工中，合作社改进了传统的石磨，用电带动，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面粉的口味。这种面粉在当地市场受到了欢迎，消费者的需求已经超过了合作社的加工能力。

（三）不同类型合作社的特点

基于来自案例研究的发现和不同类型合作社的运作实例，表6总结了不同类型合作社的特点。正如第（一）部分所示，多功能化是合作社发展的趋势。我们将比较社区型和产品型合作社采取的不同功能组合策略。与产品型合作社相比，社区型合作社深入参加到农业生产过程协调和集体资源管理中。如前所述，社区型合作社是致力于一个区域的发展，通常是一个农村社区。它的基本特点如下：（1）社区型合作社通常表明它们服务于整个村，成员资格是向全村村民开放的。组织的成员间相互熟知，耕地也位于同一区域。这种地域和社会的紧密联系有助于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过程的协调。（2）与产品型合作社相比，社区型合作社更容易获得来自村两委的支持，包括办公室使用和资金支持等。因为它们运作直接促进了社区的发展。例如在一些案例里，合作社还参与到村里的文化活动建设中。（3）社区型合作社倾向于参与不同类型的农业生产，包括种植和养殖。它们的多样化服务得到了村两委和农户的认可，使它们参与村里集体行动的角色合法化，包括自然资源的管理。

表6 不同类型合作社特点总结

合作社类型	特点
产品型合作社	围绕产品展开服务，通常专注于一个产品；对于社员资格没有地域限制；参与集体资源管理和生产过程协调有限。
社区型合作社	社员资格限于本村村民；与村两委共享资源，或获得他们的各项支持；根据村里资源状况涉及多项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参与集体资源的管理和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	主要为社员提供技术服务和农资供应服务以促进他们使用新技术。
资金互助合作社	主要为成员提供信贷服务，以及相应的支持帮助社员充分利用贷款。

比较而言，产品型合作社更多地参与到交易过程协调中，而参与资源管理和生产过程协调的较少。大多数产品合作社的服务都是围绕单一的产品展开的，案例中的17个产品型合作社中的14个都属于这一情况。合作社动员农户生产同一种产品，对他们的区域来源没有限制。通过这种方式，合作社能够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满足购买商的数量要求。合作社也将质量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他们主要通过农资供应管理和产品检查确保产品质量，而不是直接参与到农户的生产过程中。

结合本文开头介绍的中国合作社发展的制度背景，我们可以看到它与合作社多样性之间的关联。表7列出了参与合作社发起的不同组织或个人的数量和比例。政府部门在组建合作社过程中的广泛参与，反映了他们在合作社发展中的较大影响。这与邓衡山等人（Deng et al., 2010）的研究发现是一致的。从案例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政府主要参与了产品型合作社和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的建立。其中基层的农业部门和科协部门是主要参与部门。他们主要通过以协助合作社开展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公司也是推动产品型合作社发展的重要组织。他们参与合作社建设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与农民的联系，让交易过程顺利开展。很多其他组织，包括研究机构和NGO，也参与到了合作社建设中，但在产品型合作社发展中参与较少。这些研究机构和地方的NGO通常与国际发展机构合作，例如国际农发基金（IFAD）和加拿大发展研究中心（IDRC），秉承的理念是农村发展是经济、社会和环境共同进步。

表7 合作社发起者

发起者	调查数据 (n=173)	案例研究 (n=28)			
		商品型 合作社	社区型 合作社	专业技术服务 合作社	资金互助 合作社
农民	73%	9%	3%	0	1%
政府部门	31%	3%	1%	2%	0
公司	16%	5%	0	0	0
研究机构	1%	0	3%	2%	0
NGO	0	0	1%	1%	1%

注：一个合作社可能会有多个发起者。

七、本研究的政策启示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不同类型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到这个过程中，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公司、研究机构、NGO和国际组织。本研究为加强合作社发展提供支持，以及通过合作社更好地促进农村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些启示。

首先，增强不同部门和不同时期政策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有助于合作社功能发挥，因为大多数合作社都参与多重服务，往往得到不同政府部门的政策和实践支

持。这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如第二部分所讨论的，现在的政策由不同的政府部门制定，带有不同的政策目标。这些政策相互间存在不兼容的情况，为合作社有效执行政策、从不同部门获取相应资源增加了困难。（全志辉，2008）农业部正逐步加强与其他部委的合作，以制定更为综合性的政策。但是这一措施是否有利于满足合作社多样性发展的需求还有待考察。另一方面，政府政策对合作社不同功能的认可度不一样。政府对合作社功能的认可可以促使合作社参与到相应的服务中。可以看到，得到政府大力支持的技术和市场服务在合作社中覆盖最为广泛。合作社多样化功能的重要性在于不同功能间相互支持强化，本文第六部分的讨论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比如农业创新的成功需要资源、知识、技术和组织结构的恰当组合。（Leeuwis and Van Den Ban, 2004）但是合作社参与集体资源管理的功能还没有得到政府政策的认可。例如用水户协会是由世界银行介绍到中国的组织模式，以协调农村地区的用水和灌溉管理（全志辉，2005），但是合作社参与资源管理的范围和深度都还比较有限。

其次，实践中不同类型合作社的产生，特别是社区型合作社，需要政府重新审视合作社在农村和农业发展中的角色。目前政府提倡的专业化合作社模式主要强调产品型合作社。这一模式可能不能完全实现农村社区的均衡发展。一些农户由于能力和资源的限制不能参与专业化的生产，而被排除在合作社之外。社区型合作社的社员资格是向社区内的所有农户开放的，能够提供农户所需的基础性服务。来自集体和公共部门的支持是合作社为所有农户提供服务的重要动力。

产品型合作社主要在北美区域取得了成功，这一地区农业主要是大规模、单一作物种植。但是中国的农业系统是由数以百万计的小农户组成，不同区域内和区域间都存在极大的多样性。因此公共推广系统要惠及所有农户的成本很高，单个农户获得适用技术服务的成本也很高。社区型合作社的区域性有助于公共推广部门服务到达所有农户，并改善其服务成效。

考虑到农业本身的多功能性，社区型合作社的区域性特点有利于其参与资源管理。由于多种自然资源的匮乏和退化，包括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可持续的资源管理有助于中国改变农业发展模式。（Qiu et al., 2008）来自国外的大量经验表明，集体行动和农民合作社能够为可持续的资源管理做出贡献。因为当政府给予地方适当的自主权，合作行为和组织能够广泛连结同一区域内的人实现自我管理。（Agrawal and Ostrom, 2001；Van Der Ploeg, 2010）

类似于以上的讨论，一些研究者认为，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实行的以传统的地理区域为基础的合作社模式更适用于中国（温铁军，2010；于建嵘，2007a, b）。除了提供市场为导向的服务外，这些合作社还参与到公共资源管

理、保险服务和社会活动中。(Choi, 2006; Klinedinst and Sato, 1994; Lin, 2006) 本研究提出的社区型合作社就类似于这一模式。这一模式并没有排除产品型的合作社,而是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以韩国的农业合作社系统为例,它由区域内的所有农民组成的区域性合作社和从事经济作物及畜牧生产的农户组成的专业合作社共同组成。(Hong, 2004) 同时,这两类合作社,特别是区域性合作社,将资源管理和信贷服务与其他生产直接相关的服务结合起来。因此,中国政府需要制定出更有效的合作社发展政策,确保农户长久均衡受益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八、结论

本文分析展示了目前中国合作社发展的多样性,以及其为应对农业和农村发展变迁提供的多样化服务。在市场相关服务中,合作社更多地参与到价值链上游的农资服务;不过他们也开始提供统一销售和生产过程协调的服务,并参与产品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这些活动有助于扩展农户在价值链不同环节的参与与参与价值链管理。在技术相关服务中,合作社作为一种组织创新,有助于建立农户与技术提供者之间的联系。但是他们主要活跃于地方层次,在创新系统层次上的参与较少。在集体资源管理方面,一些合作社参与到协调农户、社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以实现土地和水等资源的有效利用,并改善农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在每种功能内,不同的合作社采用了不同模式,比如可以通过现代价值链或直接与消费者建立联系进入市场,可以通过引进外部技术或发展适宜本地的技术改善农户的技术水平。

我们根据合作社提供服务的不同和它们与社区的联系将合作社分为四类:产品型合作社、社区型合作社、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和资金互助合作社。这四类合作社的产生受到了制度环境的影响。政府部门主要倡导产品型合作社和专业技术服务合作社。公司致力于发展产品型合作社。而研究机构和发展组织则更多地关注社区型合作社。

目前政府政策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合作社功能的多样性,以及社区型合作社对农业和农村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合作社发展需要政府有效地整合不同支持措施,覆盖更多的有利于合作社进一步发展的功能。

在合作社发展中我们看到了积极的一面,同时也看到了不足的一面,比如农户的有限参与和受益。进一步的研究需要关注不同类型合作社的日常操作,以了解他们是否在协调农户与外界的关系中扮演了不同角色。同时对内部和外部动因,以及他们对合作社功能发挥的影响也十分重要。

参考文献

- 韩俊 (2007):《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上海远东出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迅猛发展》,载农业部网,2011年12月15日,
http://www.gov.cn/jrzg/2011-12/15/content_2021359.htm。
- 高启杰 (2008):《农业推广学》第2版。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全志辉 (2008):《部门分立体制下涉农部门合作的空间—以R市农村合作协会为例》,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6辑。福建教育出版社。
- 全志辉 (2005):《农民用水户协会与农村发展》。《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第74~80页。
- 温铁军 (2010):《综合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问题》。《中国农民合作社》第2期,第26页。
- 于建嵘 (2007a):《农民组织与新农村建设:理论与实践》。农业出版社。
- 于建嵘 (2007b):《新农村建设需要新的农民组织》。《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6~8页。
- 苑鹏 (2007):《基层供销社领办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领办有何不同?》。《中国合作经济》第12期,第41~42页。
- 周立群,曹利群 (2001):《农村经济组织形态的演变与创新—山东省莱阳市农业产业化调查报告》。《经济研究》第1期,第69~75,83页。
- Agrawal, Arun and Elinor Ostrom (2001) "Collective action, property Rights and decentralization in resource use in India and Nepal." *Politics and Society*, 29, 4: 485~514.
- Berdegúe Sacristán, J. A. (2001) *Cooperating to Compete: Associative Peasant Business Firms in Chile*. Wageningen: Wageningen University.
- Bijman, Jos and Dinghuan Hu (2011) "The rise of new farmer cooperatives in China: Evidence from Hubei Province." EAAE 2011 Congress: Change and Uncertainty; Challenges for Agriculture, Food and Natural Resources. Zurich, Switzerland.
- Bijman, Jos and Giel Ton (2008) *Producer Organizations and Value Chains*. pp. 4~6, Capacity.Org.
- Bijman, Jos and Meike Wollni (2008) "Producer organizations and vertical coordination: an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ory perspective." pp. 231~252 in H.J. Rösner and F. Schulz-Nieswandt (e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operative Studies (ICCS)*. Köln, Germany: LIT-Verlag.
- bjØrkhaug, H. and C. A. Richards (2008)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in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Norway and Australi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4, 1: 98~111.

- Blanc, J. and P. R. Kledal (2012) “The Brazilian organic food sector: Prospects and constraints of facilitating the inclusion of smallholder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8, 1: 142~154.
- Chen, Kevin, Andrew W. Shepherd and Carlos Da Silva (2005) “Changes in food retailing in Asia-implications of supermarket procurement practices for farmers and traditional marketing system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Marketing and Finance Occasional Paper: FAO.
- Chlouplova, Jarka (2002) *European Cooperative Movement: Background and Common Denominators*. Copenhagen: The Royal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Natural Resources.
- Choi, Jae-Hak (2006)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Korea.” 2006 FFTC-NACF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Asia: Innov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Seoul, Korea.
- Cristóvão, Artur and Fernando Pereira (2004) “Portugal: extension reform in the interior of North Portugal.” pp. 96~104 in William Rivera and Gary Alex (ed.), *Demand Driven Approaches to Agriculture Extension: Case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Currle, Jochen and Volker Hoffmann (2004) “Germany: Semi-privatized extension circles in the State of Baden-Württemberg.” pp. 83~91 in William Rivera and Gary Alex (ed.), *Demand Driven Approaches to Agriculture Extension: Case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Deng, Hengshan, Jikun Huang, Zhiguang Xu, et al. (2010) “Policy support and emerging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in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1, 4: 495~507.
- Esman, Milton J. and Norman Thomas Uphoff (1984) *Local Organizations: Intermediaries in Rural Developmen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ereffi, Gary, John Humphrey and Timothy Sturgeon (2005)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2, 1: 78~104.
- Gouët, Christian, Cees Leeuwis and A. Van Paassen (2009)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role and significance of rural producer organizations in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apacity development.”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58, 3/4: 75~109.
- Gulati, Ashok, Nicholas Minot, Chris Delgado, et al. (2005) “Growth in high-value agriculture in Asia and the emergence of vertical links with farmers.” *Linking Small-scale Producers to Markets: Old and New Challenges*. New Delhi: The World Bank.
- Hall, Andrew, Geoffrey Bockett, Sarah Taylor, et al. (2001) “Why research partnerships really matter: Innovation theor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 new technology for the poor.” *World Development*, 29, 5: 783~797.
- Hellin, Jon, Mark Lundy and Madelon Meijer (2009) “Farmer organization, collective action and market access in Meso-America.” *Food Policy*, 34, 1: 16~22.
- Hong, Kyong-Soo (2004) “Kore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FAO-SEARCA regional workshop.” pp. 73~85. In FAO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Cha-am, Thailand.
- Hu, Dinghuan and Dandan Xia (2007) “China case study of carrefour's quality lines.” *Regoverning Markets, Inovative Pracitce series*. Beijing: FAO.
- Huang, Jikun and Scott Rozelle (1996) “Technological change: the rediscovery of the engine of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a's rural econom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9: 337~369.
- Humphrey, John (2005) *Shaping value chains for development: global value chains in agribusiness*. Eschborn: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
- Jia, Xiangping and Jikun Huang (2011)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between farmer cooperatives and buyers in China.” *Food Policy*, 36, 5: 656~666.
- Jin, Songqing, Hengyun MA, Jikun Huang, et al. (2010) “Productivity, efficiency and technical change: Meas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China’s transforming agriculture.” *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alysis*, 33, 3: 191~207.
- Kidd, A. D., J. P. A. Lamers, P. P. Ficarelli, et al. (2000) “Privatising agricultural extension: Caveat emptor.”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6, 1: 95~102.
- Kit, Iirr and Faida Mali Arusha (2006) *Chain empowerment: supporting African farmers to develop markets*. Amsterdam: Royal Tropical Institute.
- Klerkx, Laurens and Cees Leeuwis (2008) “Matching demand and supply in the agricultur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Experiences with innovation intermediaries.” *Food Policy*, 33, 3: 260~276.
- Klerkx, Laurens and Cees Leeuwis (2009) “Establishment and embedding of innovation brokers at different innovation system levels: Insights from the Dutch agricultural sector.”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76, 6: 849~860.
- Klinedinst, Mark and Hitomi Sato (1994) “The Japanese cooperative sector.” *Economic Issues XXVII*, 2: 509~517.
- Leeuwis, Cees (2004) “Fields of conflict and castle in the air: Some thoughts and observations on the role of communication in public shpere innovation processes.” *Agricultural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10, 2: 63~76.

- Leeuwis, Cees and Anne Van Den Ban (2004) *Communication for Rural Innovation: Rethinking Agricultural Extension*. Oxford: Blackwell Science.
- Lin, David (2006)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Taiwan." pp. 1~20 in FFTC-NACF.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Asia: Innov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Seoul, Korea.
- Mauget, Rene and Francis Declerck (1996) "Structures, strategies, and performance of EC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gribusiness*, 12, 3: 265~274.
- Morgan, Kevin and Jonathan Murdoch (2000) "Organic vs. conventional agriculture: knowledge, power and innovation in the food chain." *Geoforum*, 31, 2: 159~173.
- Moustier, P., P. T. G. Tam, D. T. Anh, et al. (2010) "The role of farmer organizations in supplying supermarkets with quality food in Vietnam." *Food Policy*, 35, 1: 69~78.
- Murphy, Sophia (2006) Concentrated market power and agricultural trade. Eco-fair Trade Dialogue Discussion Papers: Institute for Agriculture and Trade Policy. Minneapolis, USA.
- Murray-Prior, Roy (2007) "The role of grower collaborative marketing group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tewart Postharvest Review*, 3, 6: 1~10.
- Oreszczyn, S., A. Lane and S. Carr (2010) "The role of networks of practice and webs of influencers on farmers' engagement with and learning about agricultural innovation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6, 4: 404~417.
- Ostrom, Elinor (1994) "Constituting social capital and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6, 4: 527~562.
- Ostrom, Elinor (1999) "Social capital: a fad or a fundamental concept?" pp. 172-214 in Partha Dasgupta and Ismail Serageldin (eds.), *Social Capital: A Multifaceted Perspective*. Washington: World Bank.
- Qiu, Huajiao, Fusuo Zhang and Wanbin Zhu, et al. (2008) "Reorient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e over the next two decades." *Outlook on Agriculture*, 37, 4: 247~254.
- Raf (2004) "Comprehensive survey report on FPA in China." Beijing: RAF Institute for Rural Development.
- Rondot, Pierre and Marie-Helene Collion (eds.) (2001) *Agricultural Producer Organizations: Their Contribution to Rural Capacity Building and Poverty Reduction*.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 Smits, Ruud (2002) "Innovation studies in the 21st century: Questions from a user's perspective."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69, 9: 861~883.
- Uphoff, Norman and C. M. Wijayarathna (2000) "Demonstrated Benefits from Social Capital:

The Productivity of Farmer Organizations in Gal Oya, Sri Lanka.” *World Development*, 28, 11: 1875~1890.

Van Der Plog, Jan Douwe (2010) “Peasants, territorial cooperatives and the agrarian question: the everyday lives of politics and people.” p. 25 in Norman Long, Jingzhong Ye and Yihuan Wang (eds.), *Rural Transformations and Development: China in Context*. Gheltenham.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Wennink, Bertus and Willem Heemskerk (eds.) (2006) *Farmers' Organizations and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Case Studies from Benin, Rwanda and Tanzania*. Amsterdam: KIT Publishers.

Wiskerke, J.S.C., B.B. Bock, M. Stuver, et al. (2003) “Environmental co-operatives as a new mode of rural governance.” *Wageningen Journal of Life Sciences*, 51, 1~2: 9~25.

World Bank (2005) *China: Farmer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Review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06) *Enhancing Agricultural innovation: how to go beyond the strengthening of research system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Zhang, Linxue, Jikun Huang and Scott Rozelle (2007) *Farmer'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n Rural China: State Dominated or New State-Society Partnerships?* Bei Jing: Center for China Agricultural Policy.

The Landscape of Farmer Cooperatives in China: Functions and Diversity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Huan Yang, Cees Leeuwis, Rico Lie, and Yiching Song

Abstract: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and the rural sector in China have experienced fundamental changes from the 1980s onward, and farmer cooperatives have emerged in response to these changes. Beginning in 1990, a series of different polici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promote farmer cooperatives (FCs).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functioning of FCs on the basis of the type and scope of the services they provide and their connections with the rural communitie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FCs help to extend farmers' engagement in value-chain participation and management. FCs, as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s, also provide opportunities to bring knowledge providers and farmers together. Some FCs are starting to coordinate activities for farmers, rural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to make better use of collective resources. Four types of FCs are identified in

the research: commodity based FCs, community-based FCs, specialized technology providers and credit service providers. The emergence of these four types of FCs is embedded in broader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The government mainly promotes commodity-based FCs and specialized technology-providing FCs. Companies focus on commodity-based FC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are involved in community-based FCs. These findings imply that an integrated and broader view of policies is neede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Cs in the long run.

Key words: farmer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innovations system, value chain, collective resource management